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2024 年度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2024 年度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2024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 研究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是最高人民法院的直属事业单位，是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和科研管理机构，是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领导小组、中国检察官协会、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本所科研人员进行课题研究和专题研究。

（二）规划和管理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筹办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等研讨会，联络和动员检察系统内外科研力量从事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三）定期出版《中国刑事法杂志》（C刊），编辑《检察工作》《中国检察》《检察智库成果》和《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论文集》等连续公开出版物以及《检察理论参考》《中国检察官协会工作情况》等内刊，为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和协会工作经验交流提供平台。

（四）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领导小组、中国检察官协会、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的日常工作以及最高检香山办公区资料室的管理工作。

## 二、单位构成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所下设联络部（办公室）、编译部、学术部、信息部和科研管理部。

## 第二部分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 研究所 2024 年度预算表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7.61	一、科学技术支出	1,608.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85.81
四、事业收入	48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57.61	本年支出合计	1,808.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50.94		
收 入 总 计	1,808.55	支 出 总 计	1,808.55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b>1,808.55</b>	<b>350.94</b>	<b>777.61</b>			<b>480.00</b>					<b>200.00</b>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1,608.64</b>	<b>897.80</b>	<b>710.84</b>			
<b>20603</b>	<b>应用研究</b>	<b>1,608.64</b>	<b>897.80</b>	<b>710.84</b>			
2060301	机构运行	897.80	897.8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10.84		710.84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14.10</b>	<b>114.1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14.10</b>	<b>114.1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8	59.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2	54.4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85.81</b>	<b>85.81</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85.81</b>	<b>85.81</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7	58.97				
2210202	提租补贴	4.25	4.25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9	22.59				
	合计	<b>1,808.55</b>	<b>1,097.71</b>	<b>710.84</b>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77.61	一、本年支出	1,028.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7.61	（一）科学技术支出	828.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85.81
二、上年结转	250.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0.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028.55	支 出 总 计	1,028.5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576.08</b>	<b>576.08</b>	<b>630.60</b>	<b>317.80</b>	<b>312.80</b>	<b>630.60</b>	<b>54.52</b>	<b>9.46%</b>	<b>54.52</b>	<b>9.46%</b>
<b>20603</b>	<b>应用研究</b>	<b>576.08</b>	<b>576.08</b>	<b>630.60</b>	<b>317.80</b>	<b>312.80</b>	<b>630.60</b>	<b>54.52</b>	<b>9.46%</b>	<b>54.52</b>	<b>9.46%</b>
2060301	机构运行	302.03	302.03	317.80	317.80		317.80	15.77	5.22%	15.77	5.2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74.05	274.05	312.80		312.80	312.80	38.75	14.14%	38.75	14.14%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98.15</b>	<b>98.15</b>	<b>88.01</b>	<b>88.01</b>		<b>88.01</b>	<b>-10.14</b>	<b>-10.33%</b>	<b>-10.14</b>	<b>-10.33%</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98.15</b>	<b>98.15</b>	<b>88.01</b>	<b>88.01</b>		<b>88.01</b>	<b>-10.14</b>	<b>-10.33%</b>	<b>-10.14</b>	<b>-10.33%</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6	53.46	55.89	55.89		55.89	2.43	4.55%	2.43	4.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69	44.69	32.12	32.12		32.12	-12.57	-28.13%	-12.57	-28.1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9.00</b>	<b>59.00</b>	<b>59.00</b>	<b>59.00</b>		<b>59.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9.00</b>	<b>59.00</b>	<b>59.00</b>	<b>59.00</b>		<b>59.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	1.00	1.00	1.00		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b>合计</b>		<b>733.23</b>	<b>733.23</b>	<b>777.61</b>	<b>464.81</b>	<b>312.80</b>	<b>777.61</b>	<b>44.38</b>	<b>6.05%</b>	<b>44.38</b>	<b>6.05%</b>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353.80</b>	<b>353.80</b>	
30101	基本工资	129.00	129.00	
30102	津贴补贴	35.00	35.00	
30107	绩效工资	54.79	54.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89	55.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12	32.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30114	医疗费	7.00	7.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87.26</b>		<b>87.26</b>
30201	办公费	16.00		16.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7		0.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0		8.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0		1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		6.4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4.35</b>	<b>14.35</b>	
30302	退休费	6.35	6.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0	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9.40</b>		<b>9.4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40		9.40
合 计		<b>464.81</b>	<b>368.15</b>	<b>96.66</b>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8.77		8.20		8.20	0.57

## 第三部分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2024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2024 年度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4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收支总预算1,808.5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7.61万元，事业收入480万元，其他收入200万元，上年结转350.94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1,608.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5.81万元。

## 二、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2024 年度收入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所2024年度收入预算1,808.5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50.94万元，占19.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7.61万元，占43%；事业收入480万元，占26.54%；其他收入200万元，占11.06%。

## 三、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所2024年度支出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所2024年度支出预算1,808.55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1,097.71万元，占60.7%；项目支出710.84万元，占39.3%。按功能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1,608.64万元，占88.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1万元，占6.31%；住房保障支出85.81万元，占4.74%。

## 四、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 收支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28.55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777.61万元、上年结转250.94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828.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5.81万元。

## 五、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77.61万元，比2023年度执行数增加44.38万元，增长6.05%。主要原因：社会公益研究经费增加。

2024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社会公益研究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2024年度预算数为312.8万元，比2023年度执行数增加38.75万元，增长14.14%，主要是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费增加。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32.1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2.57万元，下降28.13%，主要是优先消化结转资金。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603应用研究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60301机构运行，2024年度预算数为317.8万元，占预算收入总额的40.87%，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77.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630.6万元，占81.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01万元，占11.32%；住房保障支出59万元，占7.5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630.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4.52万元，增长9.46%。其中：  
**机构运行（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17.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5.77万元，增长5.22%。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社会公益研究（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12.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8.75万元，增长14.14%。主要是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88.0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0.14万元，下降10.33%。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55.8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43万元，增长4.55%。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2.1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2.57万元，下降28.13%。主要是优先消化结转资金。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59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4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提租补贴（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购房补贴（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8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 **六、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4.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8.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96.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

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关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2024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2024年度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8.77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8.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和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

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2024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7.2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有车辆2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024年无购置车辆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对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510.84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同时，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费等项目支出2024年度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二级项目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 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35.00			
	上年结转	11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检察工作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完成人权保障的检察实践研究、人民检察院的制度定位研究、检察办案的哲学思考、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的运行实况研究、两会检察工作报告中译英、检察官职业保障制度研究、检察公益诉讼立法问题研究、值班律师有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研究、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全阶段适用研究等课题，形成研究报告供参阅或公开发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发表论文（法学知名期刊及以上刊物）	≥3 篇	10
			公开发表论文（其他刊物）	≥3 篇	10
			所内课题立项数量	≥10 个	20
		质量指标	研究课题通过评审率	≥90%	10
		时效指标	课题当年结题率	≥5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政策、建议被采纳数量	≥2 次	10
			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数量	≥4 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导对研究成果的满意度，作出批示或圈阅	≥3 次	10

## 检察公信力测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公信力测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5.8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77.80			
	上年结转	88.0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p>通过调研修改完善检察公信力测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对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各级检察机关的公信力情况开展测评, 形成测评报告, 推动检察公信力建设。</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测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数量	31 个	10
			完成检察公信力测评报告	≥1 份	10
			形成检察公信力测评指标体系	≥1 个	5
			每个省的样本数量	≥600 个	5
		质量 指标	各省的样本精确度	≥96%	5
			面访占比	≥4%	5
			研究报告评审结果	合格	5
	时效 指标	研究报告完成时限	≤12 月底	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建立公信力测评工作机制	良好	10
			促进社会法治生态、国家司法环境	良好	10
			宣传检察工作	良好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获得肯定性批示比例	100%	10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杂志发行费、课题研究经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稿费、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

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月。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